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46044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532387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

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長女、三女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5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162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2 萬 1,661 元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4604400 號函

復訴願人，准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，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5 年 10

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並重新審查，訴願人與前配偶離婚後，未與其長女及三女連繫，其等關係疏離，審認訴願人長女及三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，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）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40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4604400 號函，並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

12月止核列訴願人1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